

黑格尔宗教哲学初探文集

长河著

HEI GE ER ZONG JIAO ZHE XUE CHU TAN WEN JI

黑格尔宗教哲学初探文集

长 河 著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言 淳

封面设计：郭进军

黑格尔宗教哲学初探文集 **长 河 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3.5 字数 73,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80510-242-2/F·22

定价 1.90 元

前 言

自从1981年举行纪念黑格尔逝世150周年的学术活动以来，在中国学术界出现了一股似乎不显声色，但却持续不衰的黑格尔哲学研究热。在短短的七年间，注释和探索黑格尔哲学的大小著作，竟达二、三十种之多。例如，从事注解的，有姜丕之著《黑格尔〈大逻辑〉选释》等；从事一般探索和新探的，有张桂权著《黑格尔的整体观》、贺麟著《黑格尔哲学讲演集》、王树人著《思辨哲学新探》等；从事某个专题探讨的，有薛华著《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朱立元著《黑格尔戏剧美学思想初探》等；从事其哲学某一部门的探讨的，有梁志学著《论黑格尔的自然哲学》、朱立元著《黑格尔美学论稿》、张世英著《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等；从事其哲学影响的研究的，有姜丕之著《马克思与黑格尔》等。此外，国内综合性社会科学杂志，经常刊登有关其哲学的论文；《外国哲学》1—8辑，每辑都有这类论文，有时一辑竟多至5篇；更有《康德黑格尔研究》这样沉甸甸的专刊，已两度问世。这些确是前所未有的。

从上述并非全貌的情况来看，在如此短暂的时期内，对一位西方哲人的思想竟有如此之多的探讨文字，能说不是一种研究热吗？

然而，美中不足的是，上述文字涉及其宗教哲学的极少；即使有所触及，也仅仅是发轫而已。这种情况甚至在某些哲学工作者那里引起了一种疑难；例如有的作者对于黑格尔所谓“天”的理解感到没有把握，因而叹道：“我们应该重视对黑格尔宗教观点的研究。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尚没读到我国理论界有关这方面的论著。”^①本书同上述论著相比，篇幅是比较小的，自然不敢妄求以解决上述疑难为己任。无非是想以一丝丝的“微热”，参与上述发轫而已。

本书采取论文集的形式，主要是对黑格尔著《宗教哲学讲座》（埃娃·莫尔登豪尔等编理论版《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集》16、17卷，1978年印，以下引此书只注卷次和页码）的基本思想，作初步的评述和探索。

论文《黑格尔宗教哲学基本体系述评》的主要内容是：黑格尔哲学（包括其宗教哲学）的核心是理念，即思想（参看黑格尔著《小逻辑》§ 83 附释，以下引此书只注节次）。黑格尔所谓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即逻辑学（§ 18），按照理念的辩证发展而分为三阶段或者三部分：关于自在的（或者潜在的）概念的学说，即存在论；关于自为存在和映现的概念的学说，即本质论；关于自在自为的概念的学说，即概念论（参看 § 83）。黑格尔认为：在历史上，“当各个宗教一个跟着另一个发生的时候，它们是由概念来规定的”（16 卷 83 页）。黑格尔认为：历史上出现的诸神形态，诸宗教形态，“就是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 86 附释二）。黑格尔把佛教等看作属于

① 谷迎春：《〈黑格尔逻辑一书摘要〉初探》第7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存在论阶段的自然宗教，把犹太教（以及比较晚出的伊斯兰教）等看作属于本质论阶段的精神个性宗教，而把基督教，特别是新教看作属于概念论阶段的绝对宗教（完全宗教，或者天启宗教）。黑格尔把前两类宗教称为特定宗教或者有限宗教，即非真的宗教，而把基督教、新教称为真的宗教或者真理的宗教，并认为各有限宗教乃是真理宗教（绝对宗教）的形态形成（形成形态的过程或活动）之必然阶段和必要环节。因此，黑格尔的《宗教哲学讲座》在一定意义上又是一部从新教立场出发来撰写的世界宗教史纲。

论文《黑格尔〈宗教哲学讲座·导论〉分析》主要分为下列三部分：

A、宗教哲学对于它的各个前提，以及对于宗教意识之各行时原则（即当时流行的宗教意识之各原则）的关系。

B、宗教哲学的先决问题。

C、宗教哲学的题材划分，即一般纲要（或者基本体系）。

在这里，应该说明一点，即上述第一篇论文跟第二篇论文最后部分，有某些重复之处，但其中推演和评论的若干细节，各有所不同，而且后者内容较多。

鉴于其历史观与其宗教观是不可分割的，我将拙著《评黑格尔历史哲学基本体系》一文收入本书附录。

本书仅仅是一种探索，欢迎批评、指正。

1988年2月于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黑格尔宗教哲学基本体系述评	1
黑格尔《宗教哲学讲座·导论》分析	16
A. 宗教哲学对于它的各个前提, 以及对于宗教意识之各行时原则的关系	20
I. 宗教同世俗意识的分裂为二	20
1. 这分裂为二的胚芽	20
2. 虔诚者的意识甚至不能免除陷于分裂为二的命运	23
3. 上述双方和解的需要的产生	27
II. 宗教哲学相对于哲学以及相对于宗教的地位	28
1. 哲学对于一般宗教的关系	28
2. 宗教哲学对于哲学体系的关系	32
3. 宗教哲学对于实证宗教(或积极宗教, 指基督教, 新教)的关系	35
III. 宗教哲学对于宗教意识的各行时原则之关系	41
1. 哲学和目前对于确定教条的漠视	41
2. 教条的历史处置	42
3. 哲学和直接知	43
B. 宗教哲学的先决问题	48
C. 宗教哲学的题材划分, 即一般纲要(或者	

基本体系).....	50
I. 宗教的普遍概念.....	53
1. 普遍性的环节.....	54
2. 特殊性的环节或者差别的范围.....	55
3. 差别的扬弃或者崇拜.....	57
II. 判断或者特定宗教(有限宗教).....	62
1. 自然宗教.....	63
2. 向自由宗教转变中的自然宗教.....	65
3. 精神个性的宗教.....	66
III. 推论或者绝对宗教(天启宗教).....	68
附录.....	76
黑格尔著《宗教哲学讲座》全书目录.....	76
评黑格尔历史哲学基本体系.....	80
跋.....	104

黑格尔宗教哲学基本体系述评

内 容 提 要

本文主要根据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对黑格尔的宗教哲学观点作了较为系统的评述。作者认为，黑格尔的宗教哲学根据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把诸神形态、诸宗教形态看作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个阶段：把佛教看作属于存在论阶段的自然宗教，把犹太教看作属于本质论阶段的精神个性宗教，而把基督教，特别是新教看作属于概念论阶段的绝对宗教。而且，黑格尔哲学认为，逻辑理念辩证发展中这三个阶段的关系可以表示为神对于他所创造的自然和有限精神之关系。这也就是企图通过思想辩证发展来证明基督教，特别是新教路德宗乃是绝对宗教，反映了他为新教教义作辩护的立场。作者同时指出，黑格尔对宗教发展所作的历史性描述，却是以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的。

黑格尔(1770—1831年)著《宗教哲学讲演录》一书，(埃娃·莫尔登豪尔等编理论版《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集》16、17卷，1978年印，以下引此书只注卷次和页码)创作、讲解于1821—1831年，即他讲课活动的鼎盛时期，由神学家菲利普·马海奈克编辑，初版于1832年，显然最能代表其宗教观。

该书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一、宗教概念；二、特定宗教，即所谓有限宗教，包括所谓自然宗教（例如佛教等）和精神个性宗教（例如犹太教等）；三、绝对宗教或者完全宗教，即天启宗教，指基督教、新教。其中把诸宗教形态，诸神形态，当作理念（或者神的理念，或者逻辑理念，或者纯逻辑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来讲解，并认为各有限宗教乃是绝对宗教的形态形成（形成形态的过程）之必然阶段和必要环节。因此，该书在一定意义上，又是一部从新教立场出发来撰写的世界宗教史纲。

黑格尔认为：“在一切科学之中，只能有一个方法，因为方法就是说明其自身的概念，并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概念只有一个”（16卷64页），即是说，唯一科学的方法就是凭借概念的辩证发展（或者展示其自身）；而理念（理性）或者精神是推动力（Trieb），是运动，是活动，是活生生的，它“借助于概念而成为必然的”（16卷65页），即是说，它凭借概念的辩证发展而成为必然的运动。黑格尔所谓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即逻辑学（参看《小逻辑》§ 18，以下引此书只注节次），就是按照概念的辩证发展而分为三阶段或者三部分：关于自在的概念的学说，即存在论；关于自为存在和映现的概念的学说，即本质论；关于自在自为的概念的学说，即概念论（参看§ 83）。

黑格尔进而认为：历史上出现的诸神形态（Göttergestalten），诸宗教形态，“就是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 86附释二），更精确地说，就是理念凭借概念，从存在论起，经过本质论，而达到概念论的发展和深化过程之各阶段。也就是说，在历史上，“当各个宗教一个跟着另一个发生的时候，它们是由概念来规定的”（16卷83页）。这就是历史与

逻辑一致 (Übereinstimmung) 的原则在其宗教哲学中的具体运用。

关于宗教哲学这一课程的整个安排，黑格尔按照概念三环节(即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分化与统一^①，也就是按照其《逻辑学》概念论中概念本身、判断和推论(推理)诸范畴的辩证发展^②，把它分为下述三个步骤：

首先，在普遍性的方面考察宗教概念，也就是考察宗教概念本身。

其次，考察“概念在它的特殊性中”，即判断 (§ 166)，也就是考察概念的特殊化。这判断就是宗教的普遍概念之特定存在(参看 § 181[说明])，也就是特定宗教；而判断所表示的观点是有限的观点(参看 § 168)，与此相应，这种宗教就是有限的宗教。

最后，考察“概念和判断的统一”，即推论 (§ 181)。“推论不是别的，而是概念的实现或者明白发挥”(同上节[说明])；推论是概念和判断两者的真理，是完全建立起来了的概念，从而是合乎理性的^③。这推论意指宗教概念辩证发展的最高阶段，即绝对宗教。

总之，黑格尔认为：宗教哲学(或者宗教本身)的“全部运动就是这样的东西，即概念变成判断，而在推论中完成其自

① 参看张世英《黑格尔〈小逻辑〉译注》455页：“概念本身是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三个环节的未分化的简单同一，判断是概念各环节的分化与区别，推论则是由判断中各环节的分化和区别又返回到概念本身中各环节的简单同一性”。

② 参看《小逻辑》目次，3页。

③ 参看黑格尔《逻辑学》下卷，341页。

身”(16卷65页);这也就是精神本身的节奏即永恒生命;假如它没有这运动,它就是死东西。

一、宗教的普遍概念

黑格尔认为:甲、在哲学的考察中,从概念开始;然而概念就是内容本身,即绝对实质。譬如说,就像整个一棵树从其中发展起来的胚一样,树的整个本性,树液的种类,出枝的样式这一切规定都以精神的方式含蓄在其中。乙、宗教概念中占第一位的东西是纯普遍者;这普遍者作为能动的东西就是思想。思想就是从有限事物,提高到绝对普遍者。而宗教作为向真理的提高,就是离弃感性的、有限的事物;所以宗教就是仅仅凭借思想,并在思想之中。“神并不是最高的感受而是最高的思想;即使他被降到表象,但这表象的内容仍属于思想的王国”(16卷67页)。丙、普遍者就是简单而尚未在自身中予以发展和进一步规定的思想。在这思想的以太(精气)之中,一切有限事物都消失了,一切都不见了,而同时又都被包含着。于是,这进展在于:普遍者自为地规定其自身;这自身规定构成理念(或者神的理念)之发展。换言之,理念自身就是规定的素材,而进展表现在诸神形态之中(16卷68页)。

二、特定宗教(有限宗教)

黑格尔认为:

甲、作为普遍性的概念还是被包裹着的,其中包含各规定、各环节,但它们还没有铺开。只有当宗教的普遍概念进

行判断(即对概念的各环节予以区别,由区别而予以联系——参看 § 166),进行特殊化,而且规定的范畴出现时,才有实存着的宗教,即特定的宗教(16卷78页)。

乙、精神仅仅作为自己生产(创造)自己的活动而存在。然而在它的这个活动中,它是知者,而且只有作为知者,它才是它之为它。而这活动的绝对目标就是达到对于它自己的完全认识。精神的这个“到达自己”,乃是运动和自己对自己的中介(即通过自己的运动而达到对于自己的认识)。

在精神创造自己、规定自己的过程中,原来包含在概念之中的各个规定性展示为各个差别;这些差别显示的过程,乃是精神到达自己的道路。在这条道路的各个阶段(或者各站)上,精神还不是很完全的,它对于自身的知,即它的自我意识,还不是真理。于是这些阶段就展示为各特定宗教。显而易见,这些特定宗教作为精神辩证发展道路上的各个阶段,乃是不完全的。

丙、就特定宗教尚未经历宗教辩证发展的整个道路而言,它是有限的宗教;它是一定历史的宗教,即宗教的一特殊形态。在宗教的顺序渐进中,在宗教的发展中,它的各主要环节及其历史上实存的情况被展示出来,“这样就形成了宗教的形态形成(形成形态的活动或者过程——引者)之系列,即宗教的历史”(16卷80页)。

如果要对各特定宗教作精确的划分,那末在这里,神的显现样式是特别重要的。神是显现,但不是纯粹一般的显现,而是对他自己的显现。

丁、特定宗教包括:

1. 自然宗教

神显现的第一样式是自然；这显现乃是一个尚未反映入自身的、直接的东西(16卷85页)。但是，因为神本质上仅仅作为对自己的显现而存在，所以自然事物在宗教中仅仅是神圣事物的一个环节；因此，由于自然事物为宗教意识而存在，它必定同时具有精神方式的规定在它之中。

把太阳、星辰等等作为各自然现象来考察，这是在宗教之外的。即使人们崇拜太阳、海洋、自然，这也是说不上什么宗教的；然而当它们成为宗教对象时，它们就立即被以精神的方式来表象，因为神自在地就是精神(16卷85页)。因此，神显现的这种方式具有精神性；然而这精神性乃是仅仅一般地作为中心之神之精神性；例如在属于自然宗教的佛教之中，神就是无，这“无”被认为既是产生一切的源，又是一切的最后归宿。但是，这种精神性还没有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因此，在这种宗教中，还没有意识到基督教称为神的东西，因为这种神的东西首先出现在达到超自然者(超感觉者)的提高之中^①。

可是，在精神把自己设定为独立自为，对自然自由以前，自然对于精神总是作为一个他者、一个外在的东西而出现。因此，在这种宗教中，自然和精神性这两个规定性还没有在反思的方式中发生关系(16卷85页)。

按照“判断是概念在它特殊性中”(§ 166)这一观点，自然宗教乃是相当于理念辩证发展中存在论阶段的“质的判断”^②。不过这里的“质不仅属于存在的规定性，而且抽象的

① 参看理论版《二十卷黑格尔著作集》12卷《历史哲学讲演录》，143页。

② 参看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第349页，1981年版。

普遍性也包括在其中。这种普遍性,由于它的单纯性之故,也同样具有直接性的形式”^①。所谓“绝对(即神——引者)即是无”^②(§ 87[说明])这一定义就是这样的判断。这就是说,神只是绝对的否定性。佛教徒把这个“无”认作万事万物的普遍原则、究极目的和最后归宿(同上节)。这种判断的内容只形成一种抽象的质(参看§ 171 附释)。这种判断至多只能说是不错的,即在有限的表象和思维的限定范围内是不错的,但不能包含真理(§ 172[说明]、附释)。

2. 向自由宗教转变中的自然宗教

当上述两个规定在反思的方式中发生关系的时候,就有了神显现的第二样式(16卷85页)。神自在的就是精神,这就是宗教哲学对于他的概念;因此,他的显现样式本身必须是一个精神事物,因而必须是自然事物的否定;为此,要求它的规定性等于他的概念。可是,在这里,自然构成神之概念的规定性,例如光(与暗相对之光,即与恶端相对之善端)构成拜火教神之概念的规定性。拜火教并不是偶像崇拜,它所崇拜的不是个体的自然物,而是普遍者本身;光同时具有精神的东西之意义,它是善而真的东西之形态。但是,这普遍者,即这个“一”还不是思想的、自由的“一”,还没有被当作精神,被当作真理来崇拜,而是依然被披上光的形态;换句话说,这光乃是“感性的普遍性本身”^③。所以特定宗教的这个阶段仍然停留在自然宗教的范围之内。

① 参看《逻辑学》下卷,第302页。

② 参看《逻辑学》上卷,第70页:“无与纯有是同一的东西”。其逻辑学开端所讲的有(存在)与无都是没有内容的。

③ 参看《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集》12卷《历史哲学讲演录》,第221页。

这种宗教乃是相当于理念辩证发展中本质论阶段的“反思判断”^①。这判断的内容不再是一种直接的、抽象的质。其中已经有了区别、对立；例如在拜火教中，光与暗相对立，即善端与恶端相对立。但是，“通过反思的思维决不能穷尽对象的固有本性或概念”（§ 174附释）。

3. 精神个性的宗教

尽管精神的运动还处在特定宗教的行列之中，但是它尝试使其规定性跟其概念相等；然而在这里，这规定性仍然表现为抽象的规定性，或者概念仍然表现为有限的概念（16卷86页）例如犹太教（崇高之宗教）的崇高，希腊的宗教（美之宗教）的美，罗马的宗教（合目的性之宗教）的合目的性。

在这里，神是作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某种“自由的精神性”而出现的；因此，这种宗教乃是比自然宗教处于较高阶段的自由宗教。但是，这种作为精神实在的方式而显现的规定性，不适合于精神的概念，而且是有限性；即使抽象地肯定只“有一神”，这也是有限性。例如犹太人的神诚然是精神之中的精神，然而还不是作为精神而存在，他是一个非感性事物，但他是一个思想的抽象；这个思想的抽象在自身中还没有那构成精神的充实性。也就是说，这个神是唯一性（犹太教信奉雅赫维为“唯一真神”），是天地间唯一最高的、单一而不可分的、永远等于自身的、不变的，因而是形而上学的、抽象的，不是具体的，不是符合理性（理念）概念的。

“神在意识中所显现的这个规定作为一的纯粹理想化，作为外在显现的多样性之消失，人们可以把它当作真理跟自

^① 参看《论黑格尔的逻辑学》，第349页。

然宗教作对比，然而它不过是跟精神概念的整体相对的规定性”(16卷86页)。因此，这种特定宗教也不是真宗教，其中的神还没有按照他的真理性来认识，因为就这种宗教来说，神缺乏精神的绝对内容。

这种宗教相当于理念辩证发展中本质论阶段的“必然判断”^①。“绝对是本质”这一定义(§ 112说明]就是这样的判断。在这种判断中，对象诚然是在它的客观普遍性中，但还没有呈现对象与概念的关系^②。仅仅单纯地认神为本质，并且仅仅到此为止，则只知道他是普遍而不可抵抗的力量，换言之，他只是主。在历史上，“最初有犹太教，后来又有穆罕默德教(伊斯兰教)将神认作主，并且本质上是唯一的主”(§ 112附释)。对于主的畏惧固然是智慧的开端，但仅仅是其开端；这种对于神的看法，虽然在宗教意识发展里构成一重要而必然的阶段，却并没有穷尽基督教神的表象(观念)之深度(同上)。

总之，在各特定宗教中，精神对自己的知即自我意识都还不是完全的，还不是真理，各特定宗教都还不是真宗教。

三、绝对宗教(天启宗教)

黑格尔认为：甲、在天启宗教中，“精神在其开展中，在自己之前，不再具有个别的形式，个别的规定，不再把自己理解为在任何特定性(规定性)之中，在任何局限性之中的精

① 参看《论黑格尔的逻辑学》第349页。

② 参看《逻辑学》下卷，第333页。